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曲财农〔2025〕39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 (第一批)的通知

韶关市曲江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韶关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1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5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支出列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功能分类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援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（韶财农〔2025〕54 号）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
2025 年 8 月 12 日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韶关市曲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12 日印发
